

2011 年度澳門童軍歌唱比賽

【 章 程 】

檔案編號：支(通)2011-008

日期：2011 年 08 月 15 日

1. 定 名：2011 年度澳門童軍歌唱比賽
2. 目 的：A. 履行童軍規律；
B. 體驗自信心與團隊精神之重要性；
C. 感受童軍生活的多姿多彩。
3. 主 辦：澳門童軍總會
4. 執 行：支部計劃部 - 童軍處
支部計劃部 - 深資童軍處
5. 資 格：A. 本會有效會員；及
B. 本會轄下旅部之童軍支部成員、深資童軍支部成員或成年領袖；
C. 上述 B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下條 F 組組別。
6. 組 別：A 組：個人—童軍支部〔1995 年 10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
B 組：個人—深資童軍支部〔1990 年 10 月 31 日至 1995 年 10 月 30 日出生〕；
C 組：個人—成年領袖〔199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出生〕；
D 組：組合〔2 至 8 人；1990 年 10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
E 組：團體〔12 至 30 人；1990 年 10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
F 組：啦啦隊〔以旅部為單位，人數及年齡皆不設限制；由帶隊領袖在比賽當日於大會現場檢錄處登記參加〕。
7. 費 用：A 組、B 組及 C 組為澳門幣 110 元正〔當中報名費之金額為澳門幣 10 元，保證金之金額為澳門幣 100 元正〕；
D 組為澳門幣 320 元正〔當中報名費之金額為澳門幣 20 元，保證金之金額為澳門幣 300 元正〕；
E 組為澳門幣 320 元正〔當中報名費之金額為澳門幣 20 元，保證金之金額為澳門幣 300 元正〕；
* 出席並完成所屬項目比賽之參加者和隊伍，可持保證金之收據於比賽日翌日起計的五個工作天後之辦公時間內到本會辦公室進行退款手續。
* 購買參加者之比賽服飾及啦啦隊用具的支出費用可以旅部為單位統一向“旅團活動經費資助評審委員會”提出資助申請。
8. 比 賽 日：日期：201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 02 時至 07 時
地點：於事前會議當日公佈
* 如參賽人數眾多，本活動將就實際情況加設初賽日，詳情將於事前會議內公佈
9. 評 分 向 度：台風儀態、音準音色、技巧、音樂性、服飾設計(含童軍元素)等（各項評分向度及其所佔之比重將於事前會議內公佈）。

10. **比賽項目**：自定一首五分鐘內的粵語、普通話或英語流行歌曲作參賽曲
11.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09 月 15 日【星期四】辦公時間內
手續：於截止日前填妥附函之**參賽報名表**，並連同**費用**一併提交至本會辦公室，倘若報名參加 D 組或 E 組，則須同時提交《**D 組及 E 組專用附表**》。於截止日前未能提交上述文件者作棄權論。
12. **介紹會**：09 月 03 日【星期六】下午 03 時正於本會總部禮堂
歡迎有興趣之人士參加
13. **取錄**：09 月 21 日【星期三】於本會網頁內公佈
14. **事前會議**：09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04 時 30 分於本會總部禮堂
15. **獎項**：1. 完成所屬項目比賽之參賽者或參賽隊伍將獲頒發參與證書及活動紀念章；
2. A、B、C、D 和 E 組各設冠、亞和季軍；
3. A 組、B 組和 C 組另設「最佳台風獎」和「最受歡迎男、女歌手獎」各一項；
4. F 組設「最佳啦啦隊獎」；
5. 獲獎之參賽者、參賽隊伍及啦啦隊可獲特別版活動紀念章。
16. **備註**：1. 歡迎致電本會辦公室 2878 0411 或嚴少暉助理處長 6612 0480 查詢；
2. 以旅部為單位參賽，A 組、B 組和 C 組不設名額上限；E 組和 F 組則只限一隊參賽隊伍；
3. D 組之組合形式不設限制，可與任何旅團成員組合，亦不設名額上限；
4. 報名者或報名隊伍所隸屬之旅團方可派員參與 F 組項目；
5. 指定之童軍曲目名單將於事前會議內公佈；
6. 如需樂器伴奏須自行準備，現場只提供 CD 播放設備及收音麥克風；
7. 自定歌曲之語言必須為粵語、普通話或英語；
8. 支部計劃部有權不接納所提交之參賽歌曲，尤其當中涉及不雅成份者；
9. 支部計劃部有權要求參賽者或參賽隊伍於事前提交參賽歌曲之音樂資料片；
10. 倘若各組之參賽隊伍少於四隊，該組別將被取消；
11. 倘若各個組別均被取消，比賽將被延期或取消；
12. 最終裁決權以「評審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13. 評審委員會由本會具備相關豐富經驗的主管級領袖及外邀專業人士組成；
14. 恕不接納本活動籌委會成員的報名申請。

支部計劃部

童軍處 深資童軍處